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天主教医疗传信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不容忽视或否认。众所周知，信仰组织在实现包括粮食和消除饥饿方案、教育、医疗保健、住房、水和卫生在内的各项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继续这样做，特别是在无法提供政府服务的领域这样做。我们的集体经验要求在 2015 年后继续实现全球商定的消除贫穷目标，原因是 8.7 亿人每天仍然在应对饥饿和贫穷这一现实。

如果我们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实行大规模的社会和经济变革，建立伙伴关系并拿出政治意愿。我们承认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现有的承诺依然远未实现。我们申明，正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载的那样，从人权角度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的贡献和增强她们的权能是至关重要的，同时申明国际法不仅对千年发展目标是必要的，而且还能推动和加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妇女与贫穷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贫穷依然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全世界 75% 的在业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而且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发展目标能否取得实质性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改善农业和农村发展。据国际劳工组织统计，60% 的在业穷人是妇女。工作贫穷和极端贫穷有许多共同特点。

农村穷人主要是小农（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或务农的雇用劳工（特别是在南亚）。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农村妇女是农业的主力军。世界上半的粮食由她们生产；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妇女生产的粮食多达 80%，但往往食不果腹。因此，印度的粮食安全法案值得称道，面临类似情况的国家应加以效仿。

贫穷和社会丑恶现象

据世界银行称，2010 年前已实现将极端贫穷人口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但他们没有意识到贫穷正在呈现贩运人口等新的形式，并且不断加剧。研究表明被人贩子贩卖的那些人是极端贫穷者、气候难民和冲突后离开自己国家的那些人，其中大多是妇女和女童。不解决贫穷的根本原因，就无法防止其后果，如贩卖人口、童婚、卖淫和其他社会丑恶现象。

对跨国公司尤其是采掘业不加遏制，致使它们不仅采掘自然资源，特别是在全球边界以外的全球南方，而且也破坏土著社区的土地和生计，迫使他们陷于极端贫穷。

保健

在关于保健问题的千年发展目标上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因为保健与八项目标中的五项以上目标有关。妇女和女孩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仍然极其重要。信仰团体提供广泛的保健服务，包括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这有助于实现其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缺乏基本的医疗保健和营养品、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居高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不断传播意味着许多妇女和少女充当其家庭和社区其他成员的照料者但得不到适当保护（特别是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妇女的照料工作不计价值，也没有报酬。增加获得训练有素的医疗保健的机会将使女性照料者有机会为社区贡献其他技能，或者因其提供的技能而获得适当报酬。

教育

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称，金融危机迫使数百万人陷入极端贫穷。该报告还发现，低收入国家的教育质量低下，特别是在印度，该国的种姓制度妨碍了南亚的教育。

报告提及，印度的文盲人口为世界之最，但一直在取得进步。2011 年，印度的识字率增加 8%，增至 73%，而 2001 年的这一数字为 64.8%。

性别差距依然根深蒂固，发展中世界 28 个国家的学校每 10 名男生中有 9 名或者更少的女生。到 2015 年，5600 万名小学适龄儿童依然辍学。

女童教育与自我决心、健康状况的改善、社会和经济地位以及母亲和孩子的积极保健结果有重大关系。然而，女孩仍然占失学人数的 55%。教育对于增强妇女的权能非常重要。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

全世界多达三分之一的妇女将在一生中的某个阶段遭受暴力，这可能会导致意外怀孕和堕胎，等等。这是二十一世纪的一个挑战。

不增强妇女的权能，就无法消除产妇死亡和与妊娠有关的病症。孕产妇死亡率是 15-19 岁青少年的头号死因，在很多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往往专门提供给已婚妇女，而忽略少女和未婚妇女的需求。

增强妇女权能，包括确保获得卫生保健信息和掌握金钱等资源，对于实现两性平等和保健公平是重要的。然而，在提供数据的所有国家，男女工资收入的比例远低于两性均等。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在冲突中强奸妇女、儿童或男子目前大体上仍然“不用付出代价”。他说，我们能够在历史上第一次扭转这一现状，但这需要领导能力、政治勇气以及坚持不懈的决心，才能同那些为军事或政治目的而强奸无辜者的人的冷漠和鬼计多端的暴行相匹敌。

2013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106（2013）号决议中认识到更加不断积极调查和起诉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罪行特别是战争中的这类罪行是阻止和防止性暴力的关键。发出的这一信息是不会容忍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而且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各国政府应支持秘书长的声明：有一个普世真理，适用于所有国家、文化和社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绝不可以接受、绝不可以原谅、绝不可以容忍的。

本组织建议联合国和会员国采取下述行动：

- 执行防止对女孩和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第 1960（2010）号和第 2106（2013）号决议
- 消除贫穷的根本原因，以制止贩卖人口、童婚和其他社会丑恶现象
- 通过提供教育和经济发展机会促进增强妇女的权能
- 促进妇女的领导能力，包括参与所有决策机构
- 倡导男子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和为自身健康及其家庭和社区健康做出更大贡献的方式
- 提供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

结论

一国的进步不仅仅取决于其国内生产总值。正如圣雄甘地所说的那样，“评判一个社会的标准要看它如何对待妇女”。妇女的参与和充分发挥其潜力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亟需一种摒弃以家长制为基础的文化和态度的范式，因为家长制是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主要原因。我们需要共同努力，通过政府、民间社会和宗教团体的共同努力重新平衡促进正义和人权的权力关系。

说明：本陈述得到以下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圣文森特·德·保罗仁爱修女会公司、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埃德蒙·赖斯国际、圣多米尼克马利诺修女会、全球正义伙伴关系、圣母圣心会、慈幼会、圣杯、谅解之殿和维瓦特国际组织。